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层次优秀人才、多层次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省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部署，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擦亮“湘”字品牌，建强社科湘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思想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以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为根本，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sup>④</sup>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第四节 保持胸怀大局 把握方向 心系群众

其。如遇样斑损害皮表，伴发风热气卫津液不足。治疗“湿疹”属中医湿证，以利湿化浊为主，兼清热毒或兼补益。如见皮疹中成虚症、鼻渊头痛及慢性湿疹等，可治以参苓白术散加减。治疗湿疹体质虚寒者，宜用温阳扶正之法，如用附子理中汤加减。治疗湿疹体质湿热者，宜用清热利湿之法，如用龙胆泻肝汤加减。

第七稿 亟待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快慢不同节奏。特别、不能单纯地强调小农的生产，而要重视手工业和商业。解决土地问题，必须同时解决社会经济结构问题。同时，必须改善人民生活，使政治归正，小农归心归教，综合各方面的努力。

从以上分析可知，尽管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中，对“孝”的认识和理解各不相同，但“孝”作为道德规范和伦理观念，在人类社会中所起的作用是相同的。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 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四) 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五) 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六) 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

(七) 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金；

(八) 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设施；

(九) 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

(十) 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

(十一) 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金；

(十二) 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设施；

##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曾于任云竹子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一) 审核本岗位由谁负责监督、执行及报告情况的落实

(六) 云游者发现的神秘的文字——

南越王尉佗遣使上书，欲为南越王。高帝大怒，召陆賈往说尉佗。

**第十二条** 省辖各基金分委员会设立学科规划指导小组，由该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学科专家组成。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步：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是通过组织、计划、领导、控制、评估等手段，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的过程。

项目管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它贯穿于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确保项目按预定的计划和预算完成，同时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项目管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计划：制定项目目标、范围、进度、预算、资源分配等计划。

（二）项目执行：根据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指挥项目实施过程，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三）项目监控：定期检查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指标，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项目评估：在项目结束时，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项目管理提供参考。

项目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方法和技术，才能有效地完成项目管理任务。

项目管理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只有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才能确保项目按预定的目标和计划完成，实现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管理的内容非常丰富，主要包括项目计划、项目执行、项目监控、项目评估等方面。项目管理的方法和技术也多种多样，如敏捷管理、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项目管理是一个不断学习和改进的过程，只有通过不断的实践和总结，才能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的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联合设立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学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厅联合设立的教育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采取申报评审或者委托承担的方式进行项目立项和资助。

#### 第十一章 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建设

支持学术性强、编辑出版规范、资助力度大、导向正确、学术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或同等专业水平，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或同等专业水平的同行专家推荐。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反映研究对象的深刻变化，不断影响研究方法，准确把握研究问题的本真性、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项目完成后，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承担的研究课题获得其批准立项、证书与结题证书并立。第七条指出的学术类资助项目的，须在项目完成后的半年内提出，申请人通过填写《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结项申请书》，向省社科规划办提出结项申请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申请人所报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条件的，予以立项；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条件，且经评估不能达到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省社科办对立项项目每年定期组织检查，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项目承担单位的承担者或项目负责人，对评估不合格的项目，省社科办将停止拨款并收回项目。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完成度高、学术价值、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法可待推广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和荣誉，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承担项目成果的开创性、影响力、广泛性及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学术价值的普遍性、典型性、代表性，给予奖励、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公开使用。研究成果的发表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 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 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办工作人员不得由申请人本人由注

明由其所在单位推荐或由其所在单位推荐

##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四川省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向省社科办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向省委宣传部提交省社科基金年度实施总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当全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项目研究周期内未发表过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但项目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除外；  
（二）项目研究周期内未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著作，但项目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除外；  
（三）项目研究周期内未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但项目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除外。

**第四十一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社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四）严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
- （五）严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负责人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未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终止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内容与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内容不符的；

(二) 研究进度严重滞后的；

(三)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

(四) 研究者因故不能继续主持研究工作的；

(五) 研究内容或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六)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准备出版、发表的；

(七)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办对准予终止的项目，视情节轻重，

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停止拨付资助经

费、撤消项目、降低项目等级、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

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

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

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

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

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项目类别、降低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只获得资助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一）不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不按规定时间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四）提交虚假的研究记录或者相关支撑材料；

（五）剽窃他人的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省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暂缓其三年

#### 五、奖励与处罚

（一）对社会科学成果奖的奖励：

1. 奖励等级：

- 一等奖：对学术水平高、创新性强、对学科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成果。
- 二等奖：对学术水平较高、创新性较强、对学科建设有较大推动作用、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成果。
- 三等奖：对学术水平较高、创新性较强、对学科建设有一定推动作用、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成果。
- 优秀奖：对学术水平较高、创新性较强、对学科建设有一定推动作用、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成果。
- 特别奖：对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有重大贡献、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或集体。
- 荣誉奖：对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有重大贡献、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或集体。
- 贡献奖：对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有重大贡献、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或集体。
- 突出贡献奖：对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有重大贡献、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或集体。
- 终身成就奖：对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有重大贡献、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或集体。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

管理工作，分别由省社科工委、省教育厅和省社科院党委归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实施。